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陕西成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我们荣幸地通知您，贵公司参与的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监理服务-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驼峰路街道公寓小区等 8 个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监理服务 N2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DJS-2025-06），经评审小组成员评审，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，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

中标金额：大写：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

小写：（¥395800.00 元）

请贵公司务必于本《中标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，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(2018)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(网址：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)自主 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(中标)通知书或政府 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912-3595892/0912-3629532）

恒德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

(G F —2012—0202)

N2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成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监理服务-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驼峰路街道公寓小区等8个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监理服务 N2
2. 工程地点: 榆林市城区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2569.3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监理人拟派遣的人员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项目人员任命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张加加, 身份证号码: 612725198405040025, 注册号: 6101494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- 1、签约酬金：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。小写：（395800.00元）
- 2、最终以施工合同价计算为准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自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，至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 所：榆阳区政府405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经 办 人：

电 话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9月24日

监理人：陕西成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榆林市神木市复兴路5号

邮政编码：719300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 办 人：

开户银行：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710020101201000098088

电 话：15991215421